

表四

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計點表

申請人(公司/ 商業名稱)				編號：		
負責人姓名				填表日期：		
類 型	計點項目	計點單 位	計點點數	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 以後
公 共 安 全	違反公共安全、建築或廣告物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	建管處	☐ 3	☐ 6	☐ 9	詳備註
	違反消防法令規定經裁處或有影響救災之虞	消防局	☐ 3	☐ 6	☐ 9	
	違反水土保持法令規定經裁處或有影響水土保持之虞	大地處	☐ 3	☐ 6	☐ 9	
食 品 安 全	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經裁處	衛生局	☐ 1	☐ 2	☐ 3	
環 境 品 質	妨礙社區安寧經裁處	警察局	☐ 1	☐ 2	☐ 3	
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裁處	環保局	☐ 1	☐ 2	☐ 3	
	違反噪音管制法經裁處	環保局	☐ 1	☐ 2	☐ 3	
	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裁處	環保局	☐ 1	☐ 2	☐ 3	
	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裁處	環保局	☐ 1	☐ 2	☐ 3	
其 他	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道	警察局	☐ 1	☐ 2	☐ 3	
	未依限提出變更申請	商業處	☐ 1	☐ 2	☐ 3	
備註：輔導期間內計點項目達2次以上者，計點點數以等差級數計算。						